

# 建设经济社虎榜村 373 号仓库加建夹层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建设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建设经济社虎榜村 373 号仓库加建夹层工程，经对贵单位各方面进行考察，择优选择，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邀请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招标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建设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

二、**工程名称：**建设经济社虎榜村 373 号仓库加建夹层工程

**工程地址：**大沥镇河东社区建设经济社虎榜村 373 号仓库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工程规模：**该仓库内加建约 277 平方米的夹层，新建梁、板、柱子及新建墙体，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计划工期：**20 日历天，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六、**招标内容：**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材料费用、安装费等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须同时考虑无论该项目的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结算时招标人均不作增加造价签证）。

七、**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八、**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本项目为招标人自主招标，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本次招标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九、**投标报价最高上限价：**本项目预算总价 216,642.41 元，投标报价最高上限价为 192,811.74 元（含税，已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487.66 元），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报价最高上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十、**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的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十一、**投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从事本项目内容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3、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可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3.2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扣除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以内任 1 个月的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或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3.3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扣除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以内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或提供《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打印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5.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 只要在处罚期内的, 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已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

## 十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止。**

2、本项目采用邮件报名方式接受报名。在报名时间期间, 持已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的承包商通过发送报名资料至电子邮箱(邮箱地址: 3945865720@qq.com)完成报名手续及获取招标文件 word 版。投标人需按时间和规定进行报名, 否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其投标文件资料。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报名资料原件开标当天一起提供**。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套, 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回复函；

③、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④、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⑤、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⑥、报名登记表；

3、投标人需按时间和规定进行报名，否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其投标文件资料。

### 十三、投标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东中心路 1 号会议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核查；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在投标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核查。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南海鸿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hhongdian.cn/>）及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建设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告栏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建设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招标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建设股份经济合作社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

联系人：王志雄      联系电话：1370307977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南海鸿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1405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7-86163606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 投标回复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建设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贵方发出的建设经济社虎榜村 373 号仓库加建夹层工程投标邀请函，我方“愿意  
不愿意”参加建设经济社虎榜村 373 号仓库加建夹层工程投标，并承诺积极准备投标事宜。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报名时需将《投标回复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